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连贯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王秋艳女士、王玉莲女士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认真贯彻执行，2017 年度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结合公司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建华：

王炳明：

申士兵：

2017年3月17日